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董事长陈鸿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同意上海申威达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申威达）以不低于 1,135.68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；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2、同意上海紫光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上海紫光公司）以不低于 3,062.08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参与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同意上海申威达以不低于 1,261.87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；同意上海紫光公司以不低于 3,402.31 万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部分资产（具体事宜详见 2014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临 2014-024）。现上海申威达、上海紫光公司第一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的挂牌周期结束，无人摘牌。本次董事会同意上海申威达在第一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10%，即挂牌价格从 1,261.87 万元下浮至 1,135.68 万元，进行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；同意上海紫光公司在第一次挂牌价格的基础上下浮 10%，即挂牌价格从 3,402.31 万元下浮至 3,062.08 万元，进行第二次挂牌转让部分资产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日